

(2020)浙0782民初
2911号

罗小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丽威装饰材料商行与被告罗小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221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海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上诉人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破5号

2020年3月30日,本院根据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6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裁定批准《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3号

本院根据浙江佳嘉制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0年4月20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皇相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皇相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皇相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日前,向浙江皇相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1号银田大厦东六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编:321200,联系电话:15905892606、13566932827,申报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皇相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皇相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皇相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交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
700号

徐美卿、曹文弟:本院受理原告王仙仙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徐美卿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1540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20年3月23日止,之后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曹文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以此公告的时间地点为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海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上诉人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
694号

应凯、徐群豪、童菊芳、朱子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凌然诉被告应凯、王荣、史美巧、颜龙腾、徐群豪、童菊芳、陈美淑、曹艳芳、朱子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共计40401.59元(逾期利息按照年化24%自2017年10月19日暂算至2019年3月11日,最终计算至借款偿清之日);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在其保证范围内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九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员徐露苗、应萌芯、赵洁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451号

张飞莲、朱顺锋、张淑玲: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646号

何罗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066号

浙江浦江幽谷古禅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王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兰光装潢店与被告浙江浦江幽谷古禅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王金龙、黄士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06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29日9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812号

周伟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889号

潘承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473号

方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726民初6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451号

张飞莲、朱顺锋、张淑玲: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646号

何罗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995号

李大章: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英与被告李大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29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153号

潘江涛: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平与被告潘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666号

黄芬兰:本院受理原告张霞仙与被告黄芬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60元,由被告王彩芹、陶锡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666号

夏从容: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8404号

方珊珊: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与被告方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4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夏从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8190.24元及利息、费用等15903.78元,并支付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陶锡增对被告王彩芹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被告陶锡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彩芹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973号

夏从容: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与被告方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4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夏从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59642.88元及截止2017年11月27日的利息84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395号

黄兴卫:本院受理原告柳福生与被告黄兴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9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395号

陈威力(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8****94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传说皮具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威力为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72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威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59642.88元及截止2017年11月27日的利息84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726号

陈明亮:本院受理原告毛建标与被告陈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由被告陈明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毛建标货款82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本金82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陈威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979号

陈明亮:本院受理原告毛建标与被告陈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由被告陈明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毛建标货款82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本金82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陈威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ORNG BOREY 邦丽华:本院受理原告叶信华与被告ORNG BOREY邦丽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古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930号

王彩芹、陶锡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路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9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彩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8190.24元及利息、费用等15903.78元,并支付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陶锡增对被告王彩芹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被告陶锡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彩芹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松阳县人民法院